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九十年四月份

- 3日 復華等四家證金公司與元大京華等五家證券公司宣布自4月4日起調降股票融資利率0.4至0.5個百分點，調降後的融資年利率在9.35%至9.45%之間，係近五年來首度調降。
- 4日 中油與台塑公司宣布自4月5日起調降國內油品價格，平均調幅約2.57%。
台電公司發行77億元5年期公司債，得標利率為4.42%，創歷來新低。
- 7日 陳總統水扁在國安會財經高層會議上裁示，應以寬鬆貨幣政策解決企業資金的籌措及流通問題；並以「招商重於審核」的精神成立專責機構，統籌國內外投資事宜，提升我國的競爭優勢。
中油公司宣布自4月9日起，調降國內家庭用及工業用各項石油氣產品價格，平均調幅為1.39%至2.06%。
由產官學共同組成的「產業知識管理推動委員會」籌備會議成立，預計未來5年內投入4億元以上的輔導經費，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知識管理技能。
- 12日 行政院財經小組會商決議，為因應加入WTO，政府將大量釋出農業用水，供應國內工業用水及生活用水。
- 13日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決定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額度再新增555億元，並在原辦理該專案貸款之12家行庫外，另增台北銀行等11家承辦銀行。
- 20日 經建會、經濟部與財政部會商決定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給予合併企業免徵營業稅、盈虧互抵、合併費用可分十年攤提及商譽分五年攤提等租稅優惠。
中央銀行宣布自4月23日起降低貼放利率各半碼，調降後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為4%與4.375%，同創歷來新低。
- 27日 中央銀行標售364天期與2年期存單各15億元，加權得標平均利率各為4.138%與4.234%，均創央行標售同天期存單以來新低。
- 30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貿易法特別301條款檢討結果，指我國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力，將我國由去年的一般觀察名單升級為優先觀察名單；另在超級301名單將我電信市場不夠開放列入貿易障礙。

民國九十年五月份

- 1 日 財政部與經濟部決定給與長期投資重大公共建設事業公司租稅獎勵，准其以投資額 20% 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導引民間資金投注重大工程，此項優惠將追溯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待確定辦法內容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即可發布正式實施。
- 2 日 經濟部已原則決定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有關債券免徵交易稅之優惠規定，將使公司債等享受免稅優惠期間最長不會超過 10 年。
- 4 日 行政院財經小組會議通過「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機制」草案，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倍數由淨值的 10 倍增加為 15 倍，並將銀行授權保證成數提高至 80%。
- 8 日 中油公司宣布自即日起，調降家庭用及工業用各項液化石油氣產品價格，平均調幅為 2.27% 至 4.25%。
財政部宣布大幅放寬信用合作社單獨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取消逾放比率應在 2.5% 以下的規定，只要信合社提足備抵呆帳且無累積虧損，改制的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即可申請改制，可營業區域亦一併放寬。
- 10 日 財政部宣布擴大引進僑外資投入金融市場方案，同意放寬 QFII 資格條件及簡化申請審查程序，包括取消世界排名前一千大條件，以及將資產總額 10 億美元以上降為 2 億美元等。
- 11 日 財政部宣布決定不考慮調降土增稅率，改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調降。
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在亞洲開發銀行年會中建議亞銀與會員國簽訂「一般借款協定」。
- 18 日 中央銀行宣布自即日起調降貼放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重貼現率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為 3.75% 及 4.125%。
- 21 日 立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票券金融管理法草案，該法案規定票券商未來不得承銷未經信用評等之短期票券，以減輕票券公司承擔的風險。
- 23 日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經濟及能源、司法委員會聯席會議初審通過電子簽章法草案，確立電子交易認證機制，將有助網路及電子商務市場的發展。
- 25 日 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強力勸說金融機構加強對正常經營企業授信，特別是不要對營建業抽銀根。為提高金融機構授信意願，並決定自 6 月 1 日起，採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案保證成數提高至七或八成等共七項放寬措施。
- 27 日 財政部宣布將放寬上市上櫃公司海外募集資金到大陸投資限額，從現行 20% 提高到

50%，且不列入國內募集資金到大陸投資限額內。

- 28日 財政部發函明訂企業紓困案免列逾放標準，凡經財政部同意紓困後指定銀行會商達成決議，且借貸雙方依約履行者，免列逾放。
- 29日 立法院會完成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營業稅法等七大信託相關稅法修法工作，將正式啟動我國財產信託機制。
- 30日 誠泰銀行正式宣布合併嘉義二信，是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後第四宗合併案，財政部並同意誠泰銀行升格為全國性銀行，為首家區域性銀行升格為全國性銀行者。

民國九十年六月份

- 1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行董監事改選，由玉山銀行董事長林鐘雄以中國國際商銀法人代表身份，出任證交所董事長。
- 4日 中央銀行規劃今年7月即時總額清算制度(RTGS)上路後，公債和國庫券將正式採取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VP)，並同時推動國庫券無實體化。
- 5日 財政部放寬信用合作社改制商銀的業務範圍，只要符合標準，改制商銀每年可申請增加一緊鄰縣為營業區域，在台北市未有分行的改制商銀可專案申請在台北市增設一家分行，淨值達80億元以上可改為全國商銀。
- 8日 財政部原則決定，信託業申請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其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基金比率40%以下，或絕對金額在6億元以下者，主管機關為金融局。
- 10日 財政部為加速金融機構改善資產品質，同意放寬特別盈餘公債作為轉銷呆帳的資金來源。
- 11日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宣布，7月1日起開辦「週轉融資綜合額度」，同一企業申請各項週轉融資額度合計在新台幣1,000萬元以內者，銀行可先貸款後移送信用保證。
- 12日 財政部發布紓困企業免列逾放標準，須符合申請資金協助獲准、債權銀行會議達成一致性結論及借貸雙方均依約履行等三項條件，才能在合議展延的貸款期限內，免列入逾期放款列報範圍。
- 13日 財政部公布「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草案」，規定銀行辦理信託或證券業務時，應設專責部門，並應告知客戶，信託財產及證券投資非屬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4日 財政部放寬信合社辦理本社支票限制，刪除逾放比率不得高於3.5%之規定，未來只

要符合提足備抵呆帳準備等規定即可。

- 15 日 財政部宣布萬泰銀行以 8 億元概括承受苗栗縣、苗栗市信用合作社，訂本月 30 日為概括承受基準日。
- 18 日 財政部從寬認定銀行列報逾放規定，對於已獲法院確定可分配到的債權，在未收到款項前，可先免列報逾放。
- 19 日 農委會之全國農業銀行構想，獲財政部同意以兩階段方式，讓體質良好的農會信用部，轉型為全國農業銀行，惟不論是區域性或全國性農業銀行，農業放款比重都須達一定比率以上(目前暫訂為 40%)。
- 財政部公布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辦法草案，準用租稅減免等優惠，以利金融機構進行跨國併購。
- 25 日 我國第一次電腦公益彩券技術合作廠商招標，由宏碁集團轉投資的樂彩公司得標。主辦行台北銀行報請財政部核定通過後，將正式與樂彩簽定合作契約，預定明年 1 月 25 日上市。
- 26 日 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保險法及存保條例修正案，大幅放寬保險資金投資限制，並賦與金融重建基金財源。
- 財政部正式開始受理本國銀行申請到大陸設立辦事處，目前約九家銀行符合規定。
- 27 日 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營業稅法、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四項法案，惟立法院附帶決議金融監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最遲 10 月完成。
- 第一銀行決定發行 500 億元金融債券，為銀行法准許一般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籌資後，首家決定發行的老銀行。
- 28 日 中央銀行宣布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調降後利率分別各為 3.500%、3.875%及 5.75%，並自 6 月 29 日起生效。
- 財政部宣布第三季發債計畫，決定首次發行 30 年期公債，為我國年期最長的公債。